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蔡亦翔
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99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若涉及山訓活動時應行
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對行政院所提書面質詢（關係文書編號：8-4-9-381）辦理。
- 二、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應回歸教學本質，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切勿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三、有鑑於日前發生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（山訓吊橋垂降）意外墜落身亡乙案，爾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，其課程內容如屬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山訓活動，應於事前確實注意以下安全事項：
 - （一）應安排至少兩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，以避免因教練一時疏忽造成遺憾。
 - （二）活動應以學生「自由意願」為主，不得有強迫參加之情事。
 - （三）事前應發放家長同意書明確告知山訓課程之「訓練內容」及「危險程度」，並取得其監護人同意始可讓學生參



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2/11/22
1交:59:03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